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安宗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典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寬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7年10月18日遭解雇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茲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按月給付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6,000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6,000元/月x 12月x 10年＝5,520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07年10月18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6,000元部分，則併入第1項請求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27,824元（計算式：55,648元x 1/2＝27,824元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